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66號

債 權 人 蕭美春

債 務 人 蔡宗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0,00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宗志發支付命令，惟查並未陳明本件請求利息起算日（應陳明確切之年、月、日），並釋明之。嗣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上開事項，其已於114年1月7日收受該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1月3日補正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